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00元(2014年: 人民幣10,000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 90%。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480,000元(2014年: 人民幣(22,130,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0.2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1	10	-	2
銷售成本		-	(8)	-	(1)
毛利		<u>1</u>	<u>2</u>	<u>-</u>	<u>1</u>
其他收入	c	6,694	474	5,696	151
分銷及銷售支出		-	-	-	-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337)	(21,552)	(1,368)	(1,226)
經營溢利/(虧損)	d	<u>2,358</u>	<u>(21,076)</u>	<u>4,328</u>	<u>(1,074)</u>
財務費用		(878)	(1,054)	(250)	(3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80</u>	<u>(22,130)</u>	<u>4,078</u>	<u>(1,413)</u>
稅項	e	-	-	-	-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u>1,480</u>	<u>(22,130)</u>	<u>4,078</u>	<u>(1,413)</u>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u>1,480</u>	<u>(22,130)</u>	<u>4,078</u>	<u>(1,413)</u>
股息		N/A	N/A	N/A	N/A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人民幣 0.2 分	人民幣 (2.96) 分	人民幣 0.55 分	人民幣 (0.19)分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銷售中醫藥產品：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5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 千元
- 中草藥產品	1	10	-	2
- 其他	-	-	-	-
	<u>1</u>	<u>10</u>	<u>-</u>	<u>2</u>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中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有 2 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等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1,000 元。並無其他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有 2 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10,000 元。

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c.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3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貼	-	-	-	-
-租金收入	1,500	750	500	250
-已撤銷壞賬收回	-	-	-	-
-其他	5,194	(276)	5,196	(99)
	6,694	474	5,696	151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3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支出	878	1,046	250	331
-固定資產折舊	1,292	1,312	77	332
-土地所有權攤銷	183	183	60	60
-預付長期租金攤銷	-	-	-	-
-無形資產攤銷	324	-	108	-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2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2014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g.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17,680)	22,358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22,130)	(22,130)
2014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39,810)	228
2015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44,388)	(4,350)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1,480	1,480
2015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42,908)	(2,87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持續疲弱及中國對經濟結構和經濟質量進行深入的優化改革，令中國宏觀經濟進入整體增速放緩的「新常態」。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在擠壓醫藥行業競爭環境，同時，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更全面及深化的改革措施，以令國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基本及優質的醫療服務，醫藥行業經歷了洶湧的變化和重組。有關政策當中包括實施新版GMP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淘汰未達標醫藥企業；實施更完善的政策以進一步優化基本藥物的藥物招標機制；以及採取措施以監管藥品推廣活動。更為嚴厲的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國內物價持續上漲，各項生產及銷售成本繼續提升，進一步令行業的盈利能力受壓。

本集團的業務是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

於2010年9月27日，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新興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73,530,000元須自2011年開始分10期於未來十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等額支

付。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最近一期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 培植傳統中草藥；(B) 旅遊業；及(C) 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

新興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173,530,000 元中的約人民幣 102,3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300,000 元已由福滿山珍於 2013 年 12 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訂立和解協議，(i) 林地經營權（受培植權所限）將退還予福滿山珍；及(ii) 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新興公司已付的款項約人民幣 102,300,000 元福滿山珍根據和解協議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 90,000,000 元自 2014 年開始分 18 期於未來 18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為確保福滿山珍償還欠款，福滿山珍亦同意，除有權就福滿山珍拖欠款項金額之任何部份（如有）向福滿山珍提出進一步申索之權利外，新興公司將繼續擁有培植權，直至福滿山珍悉數付款。為免生疑問，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同意，林地內任何生物資產之所有權應屬於新興公司。倘福滿山珍經新興公司事先同意而提早償還欠款項金額，則和解協議將予終止。培植權將於和解協議終止後失效。林地之生物資產（倘未事先採收）之所有權將於終止後屬於福滿山珍。然而，新興公司有權於培植權失效時間之前採收林地之全部生物資產。此外，倘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和解協議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 4,000 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 10 至 20 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 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sieboldi Miq)。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400公頃(可利用面積160公頃)，以4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26—40元/千克。人工栽培3—4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2.5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4-6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133株/畝，平均5年收穫1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350公頃(可利用面積140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1,064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60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0.35—0.75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1—2.5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100公頃及據估計，以2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7,000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2-3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100公頃，生產週期約為3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24.30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125噸(50千克/公頃)，折合幹品25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40-50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于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5,200 元／千克。

新興公司所在地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 7,438 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 2-6 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 2,200-3,000 小時，年降雨量約 400-900 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 130 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 150 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於回顧年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1,000 元 (2014 年: 10,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0%。林下參價格低迷，公司認為不是合適的銷售時機。其他收入為人民幣 6,694,000 元(2014 年: 474,000 元)，主要是本集團將部分閒置物業出租而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 1,500,000 元及撇銷應付款項人民幣 5,000,000 元產生的收益。分銷及銷售支出為人民幣 0 元，主要是銷售收入很少。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為人民幣 4,337,000 元， 同比下降 79.88%，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福滿山珍根據和解協議於未來 18 年返回人民幣 90,000,000 元確認為長期應收款而產生的公平值虧損。財務費用同比減少 16.70%，主要是因為歸還部分貸款。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為約人民幣 1,480,000 元 (2014 年:人民幣(22,130,000)元)。

前景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
- (2)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及
- (3) 本公司為吉林省知名製藥公司，且董事認為涉足人參產業可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同時強化集團作為製藥企業之定位。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吉林省其中一間領先製藥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完成其目標：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展望未來，2015 年是中國推行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年，中國經濟面臨的國內外形勢依然嚴峻，中國宏觀經濟將繼續圍繞穩增長、調結構的主旋律。2015 年亦將會是招標大年，預期醫藥企業將難逃降價風險，並將繼續受到醫保基金缺口問題的影響；再者，不斷加劇的行業競爭及頻頻整合，亦導致中國醫藥行業增速或將繼續放緩。另一方面，長遠而言，中國醫藥市場仍將是全球增長潛力最大的市場，整體行業趨勢向好，尤其是在醫改和新版 GMP 推進所帶來的行業整合以後，國內醫保體系將不斷健全，隨著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醫療市場的需求將會逐步釋放，也同時給製藥工業帶來一定發展的空間，故預料行業的機會與困難並存。

但在中短期內，在行業正進行淘汰整合的過程中，行業營運環境仍存在著具大的不明朗性。為此，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尋求策略上的突圍。2015 年，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潛在新項目投入，讓集團能夠在市場競爭中更遊刃有餘。集團並會適度調整經營模式，提升產能及產品質素，加大力度搶佔新市場，以及深化細化銷售網路，務求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順應市場的變化爭取優勢。

同時，在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市場環境仍充滿不明朗性的情況下，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提升集團盈利能力、讓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的商機。總的而言，在政府和社會持續投入資源的前提下，本集團對 2015 年的業務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07,256,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長期負債約人民幣 22,520,000 元，短期負債人民幣 12,941,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71,795,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 835,000 元。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張亞彬	1,618,960	0.22
	379,295,980	50.80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
張春華	150,644,480	2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淑敏女士、趙振興先生及許麗欽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 H 股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

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冬梅

中國吉林
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冬梅、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牛淑敏、趙振興及許麗欽。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